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

上　訴　人　楊信安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 上訴 人　金聿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23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上如第一審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地上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號，下稱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其無法舉證證明系爭土地共有人間有明示或默示分管契約，亦無從類推適用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或依民法820條第1項規定，主張就其占有之系爭土地（下稱系爭占用土地）有合法使用之權源，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8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屋拆除並騰空返還系爭占用土地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至113年2月29日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6,973元本息，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266元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